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国元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元基金”）为持有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国元基金于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865,000股，持股比例变更为10.00%，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1%及5%的整数倍。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国元基金于2025年8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15,000股，持股比例变更为9.81%。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国元基金于2025年9月1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865,000股，持股比例变更为9.0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国元基金于2025年9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666,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14,000股，于2025年9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共计减持19,580,000股，持股比例由9.00%变更为8.0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5-061），国元基金于2025年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481,000股，于2025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9,000股，共计减持19,580,000股，持股比例由8.00%变更为7.0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国元基金于2025年11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15,000股，持股比例变更为6.81%。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国元基金于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385,000股，于2025年12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0,000股，共计减持15,865,000股，持股比例变更为6.0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公司近日收到国元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元基金于2025年1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1,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199,000股，共计减持19,580,000股，持股比例由6.00%变更为5.00%，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1%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元基金持有公司股份97,995,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前海国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12月24日
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受基金份额持有投资者赎回申请要求，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12月24日国元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方式和大宗交易减持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97,9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东方海洋
股票代码	002086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A 股	97,900,000		5.00%	
合 计	97,900,000		5.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5,895,727	10.00%	97,995,727	5.0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895,727	10.00%	97,995,727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国元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11,760,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1%。国元基金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580,000 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国元基金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履行完毕。</p> <p>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国元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92,180,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81%。国元基金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8,740,000 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国元基金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履行完毕。</p> <p>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国元基金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8,740,000 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国元基金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国元基金本次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在计划减持数量范围内，国元基金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国元基金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元基金》。

三、备查文件

1、国元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元基金》。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